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振輝
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理 人 黃勝豐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平 川 秀 一 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8 主 文

19 聲 請 人 呂 振 輝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開
20 始 清 算 程 序 。

21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4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7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8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29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31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9日下午4時

01 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
02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受理在案，而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3年7月16日公告，並於同日命聲請人
04 於收受債權表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到院（見113年度司執消
05 債更字第57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更卷，第149頁），該公文
06 及債權表並於113年7月19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見
07 司執消債更卷第161頁），聲請人未提出更生方案，並於113
08 年11月13日以民事陳報(八)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請求職權轉入
09 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定113年11月15日命聲請人到院
10 陳述意見，聲請人仍表示欲轉為清算程序（見司執消債更卷
11 第218頁）。是聲請人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
12 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顏莉妹